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106年4月14日 105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7日海師培字第1060013865號發布

112年10月06日112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03日海師培字第1120026043號發布

113年9月27日113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6日簽奉校長核定

113年10月24日海師培字第1130025938號令發布

一、依據：

為鼓勵表現優異之教育實習學生，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

三、獎助對象：

當年度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為限，並以上學期實習生優先獎助。

四、獎助名額：

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為主。

五、獎助金額：

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標準核發。

六、申請條件：

(一) 教育專業課程總成績平均達90分以上。

(二) 參與教育實習前最後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且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

(三) 參與教育實習當學期已領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1.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2. 身心殘障學生、子女減免學雜費。
3. 身心殘障學生獎助學金。
4. 軍公教遺族減免學雜費。
5.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
6.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
7.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學雜費補助。
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七、申請日期：

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為主。

八、申請手續：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申請書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

九、審核方式：由本中心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依申請者實習期間表現審查後，公布獲獎名單。

十、獲獎助者須於所屬之教育實習機構中，認輔弱勢學生1名，以不影響實習學生實習與身心發展為限，並參加實習績優獎評選。

十一、獎助學金核發：

獲獎者須繳交上述認輔、實習績優獎評選相關文件，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可後，始核發獎助學金。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